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29号

关于对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靓时新材、公司）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武青路12号。

张杰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于婧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靓时新材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5月16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，并于5月23日自行派发至股东资金账户。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权益分派公告，后于2023年11月10日进行补充披露。

靓时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杰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于婧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靓时新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于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履行的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3 月 7 日